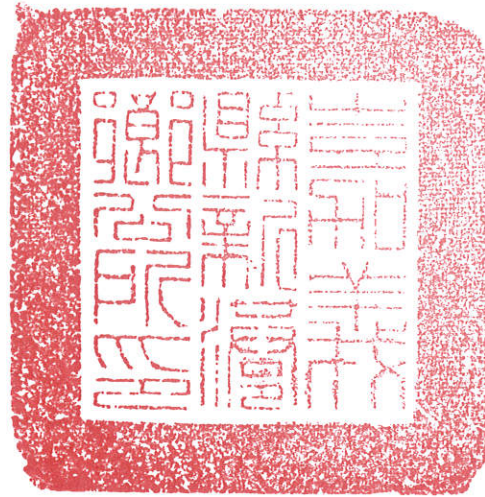


嘉義縣新港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嘉新鄉殯字第11400201895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符合「嘉義縣新港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」第5條或第6條之規定者，使用本鄉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或示範公墓之位置，由本所指定並公告之。

依據：嘉義縣新港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5條暨第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符合「嘉義縣新港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」第5條之規定者，限使用本鄉第二納骨堂一般區第1、10、11、12層之塔位。
- 二、符合「嘉義縣新港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」第6條之規定，以火葬者，限使用本鄉第二納骨堂一般區第1、10、11、12層之塔位；以土葬者，限使用本鄉示範公墓仁區、愛區1至6棟墓區之墓基。

鄉長 葉孟龍